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州本级部门预算 绩效公开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楚雄州财政局转发〈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楚财预〔2016〕68号）、《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〈预决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楚财预〔2017〕19号）、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 2018 年度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楚财监〔2018〕1号）和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楚财预〔2019〕17号）的规定，现将 2018 年楚雄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公开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楚雄州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，对州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实施全面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项目支出，建立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、审核、批复下达机制。涉及州级项目支出的部门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便于考核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，相关内容完整。州财政局在下达州级项目支出的同时，同步下达有关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

二、2018 年楚雄州本级选取了州农业局和州林业局 2 个部门整体支出，涉及资金 3,408.61 万元；10 个重点项目，涉及资金 15,150.42 万元，开展绩效评价，扩大绩效管理的覆盖范围，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表：

2017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评分情况表

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主管部门或预 算单位名称	等级	评分
项目合计	15,150.42		良	85.60
楚雄州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	8,300.00	楚雄州产业投 资开发有限公 司	差	51.90
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	4,000.00	州发改委	中	75.09
州级城乡规划补助资金	975.70	州住建局	中	79.60
州级科技增粮措施推广专项资金	520.00	州农业局	优	93.12
森林防火“三.三制”专项经费	325.50	州林业局	优	94.71
对考入二本以上高等院校的少数民族优秀贫困 学生奖励资金	125.00	州教育局	良	80.13
水利水电伤残民工和企业回乡水利民工人员生 活补助	147.22	州水务局	优	95.00
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州级补助经费	162.00	州民政局	优	100.00
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建设补助	295.00	州人社局	优	91.01
楚雄州国省道公路交叉路口“五小工程”建设 资金	300.00	楚雄州公安局 交警支队	优	95.48
2 个州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3,408.61		优	93.30
州林业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	1,966.02	州林业局	优	90.50
州农业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	1,442.59	州农业局	优	96.10

附件：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
工作情况的报告。

楚雄州财政局
2019 年 2 月 27 日